

债券基金

债券基金

备忘录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会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通过决议，成立债券基金以配合推行政府债券计划，目的是推动香港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和持续发展。政府债券计划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资工具及集资渠道，吸引更多海外资金流入，并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政府债券计划包括机构和零售两部分。债券基金并不是财政储备的一部分，并与政府的其他账目分开处理。该基金的款项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用途，其投资收入采用财政储备的「固定比率」分帐安排计算。

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会制定《2014 年借款(修订)条例》，为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另类债券设立法律架构。该条例修订了《借款条例》(第 61 章)，令政府透过其成立的指明另类债券计划发行另类债券而筹得的款项，视为政府借入的款项，并可记入债券基金。此外，该条例也对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通过的决议作出修订，使债券基金的款项用于支付有关计划下的偿债付款和定期派发回报的款项，以及支付与借入款项有关的费用。

3 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通过的决议订明若干事项，包括—

- (a) 该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权其他公职人员管理该基金，亦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该基金账目的贷项下—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会决议规定须记入该基金账目的贷项下的、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的款项；
 - (ii) 以该基金持有的款项而赚得并收取的属利息、股息或投资收入的款项；
 - (iii) 任何获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v) 任何为该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项；
- (c) 以该基金的投资而赚得的利息或股息，须保留作该基金之用；
- (d) 财政司司长可为以下目的，支用该基金的款项—
 - (i) 偿还或(如属适当)支付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为该基金借入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偿还或(如属适当)支付就借入该款项而招致的费用；及
 - (ii) 以财政司司长认为就审慎管理该基金而言属合适的方式投资，并支付就该等投资而招致的费用；
- (e) 就按《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2A 条所述的方式借入的款项而言，上文(d)分段所指的权力包括—
 - (i) 支付该条第(1)(e)款提述的款项；及
 - (ii) 支付就借入款项而招致的费用；
- (f)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权力，从该基金拨支所需款项，以应付该基金的开支；及
- (g) 当就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为该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项的所有财务上的义务及法律责任，均已获履行，财政司司长如获立法会核准将以该基金持有的结余款项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则可作出该项转拨。

4 此外，立法会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通过决议，授权政府可为债券基金的目的，不时向任何人借入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款项或等值款项。该总额是所有借款在任何时间未清偿本金的最高限额。立法会其后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通过决议，把获授权借款上限提升至 2,000 亿元或等值款项，并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过另一决议，把有关上限提升至 3,000 亿元或等值款项。

5 二零一四年九月，政府在政府债券计划下首次发行另类债券。另类债券的所得收入、偿还款项及支付定期派发的回报的款项，分别记录在债券基金的分目「发行另类债券的所得收入」、「支付另类债券的偿还款项」及「支付另类债券定期派发的回报的款项」项下。

6 二零一四年，政府就政府债券计划的机构部分推出 2 项措施，即债券互换安排(短期内提早赎回某些债券，以发行其他相等价值的债券，并在较后的日期逆转这些交易)和债券转换投标(提早以市值赎回某些债券，以便以投标价格发行其他债券)，以提高有关债券的流动性。要推行上述措施，当局须发行额外债券，并提早赎回有关债券。这都已因应情况分别记录为在债券互换安排或债券转换投标安排下发行债券的收入，或偿还有关债券的款项。

债券基金

7 二零二四年二月，财政司司长宣布会以基础建设债券计划和政府绿色债券计划(已重新命名为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逐步取代政府债券计划。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二六至二七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演辞》中宣布，为善用债券基金盈余，政府计划向立法会提交决议，让债券基金的累计盈余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回拨至政府综合账目。

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81,068,572,000 元，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则为 103,900,227,000 元。预计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支付另类债券的偿还款项、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就已发行的另类债券定期派发的回报款项、就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和偿还款项(包括偿还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债券的款项，以及在债券转换投标和债券互换安排下偿还债券的款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例如在推行政府债券计划期间采购外间服务的费用)。

9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经发行债券(包括在债券转换投标和债券互换安排下发行的债券)和投资收入的所得收入，预算为 9,057,566,000 元，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则为 82.16 亿元。

债券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支出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G01 - 债券基金			
100 偿还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债券的款项	71,890,320	75,918,845	53,622,360
101 在债券转换投标安排下偿还债券的款项	—	—	2,000,000
102 在债券互换安排下偿还债券的款项	—	—	1,000,000
110 支付另类债券的偿还款项	—	—	7,850,000
120 支付债券利息	6,824,644	4,903,346	2,180,822
125 支付另类债券定期派发的回报的款项	243,728	246,000	246,000
130 其他	219	381	1,045
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	—	—	37,000,000
总额(支出)	78,958,911	81,068,572	103,900,227

债券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收入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G01 - 债券基金			
200 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债券的所得收入	3,000,000	—	—
201 在债券转换投标安排下发行债券的收入	—	—	2,000,000
202 在债券互换安排下发行债券的收入	—	—	1,000,000
投资收入	9,626,431	9,057,566	5,216,000
总额(收入)	12,626,431	9,057,566	8,216,000

债券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52,848	210,026	251,206	291,594	225,261	153,250
收入	78,329	81,455	90,575	12,626	9,058	8,216
开支	21,151	40,275	50,187	78,959	81,069	103,900
盈余/(赤字)	57,178	41,180	40,388	(66,333)	(72,011)	(95,684)
期末结余	210,026	251,206	291,594	225,261	153,250	57,566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经投标或认购方式 所发行债券的所得收入	70,102	67,124	80,431	3,000	—	—
在债券转换投标安排下 发行债券的收入	—	1,855	—	—	—	2,000
在债券互换安排下 发行债券的收入	—	—	—	—	—	1,000
投资收入	8,227	12,476	10,144	9,626	9,058	5,216
收入总额	78,329	81,455	90,575	12,626	9,058	8,216

债券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偿还经投标或认购方式所发行债券的款项	17,786	33,778	42,863	71,890	75,919	53,622
在债券转换投标安排下偿还债券的款项	—	1,647	—	—	—	2,000
在债券互换安排下偿还债券的款项	—	—	—	—	—	1,000
支付另类债券的偿还款项	—	—	—	—	—	7,850
利息	3,023	4,536	6,977	6,825	4,903	2,181
支付另类债券定期派发的回报的款项	244	246	245	244	246	246
其他	98	68	102	—	1	1
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	—	—	—	—	—	37,000
开支总额	21,151	40,275	50,187	78,959	81,069	103,900